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8號

原告 曾名造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

郭乃瑩律師

當事人（被告暉翔工業有限公司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7,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施玉卿